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指南



2020年2月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外汇业务指南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为贯彻落实总行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金融外汇服务工作的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为减少办事群众不必要的外出，鼓励企业、个人和银行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互联网线上办”、“邮寄办理”等方式办理外汇业务：

方式一：互联网线上办理

方式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方式三：邮寄办理

方式四：现场办理

一、互联网线上办理

(一) 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流程

(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为例)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 进行注册登录, 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填写法人信息, 注册成功后登录。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SAFE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公告 常用下载 问题解答 名词解释 更多>>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

机构代码
用户代码
用户密码
验证码 0983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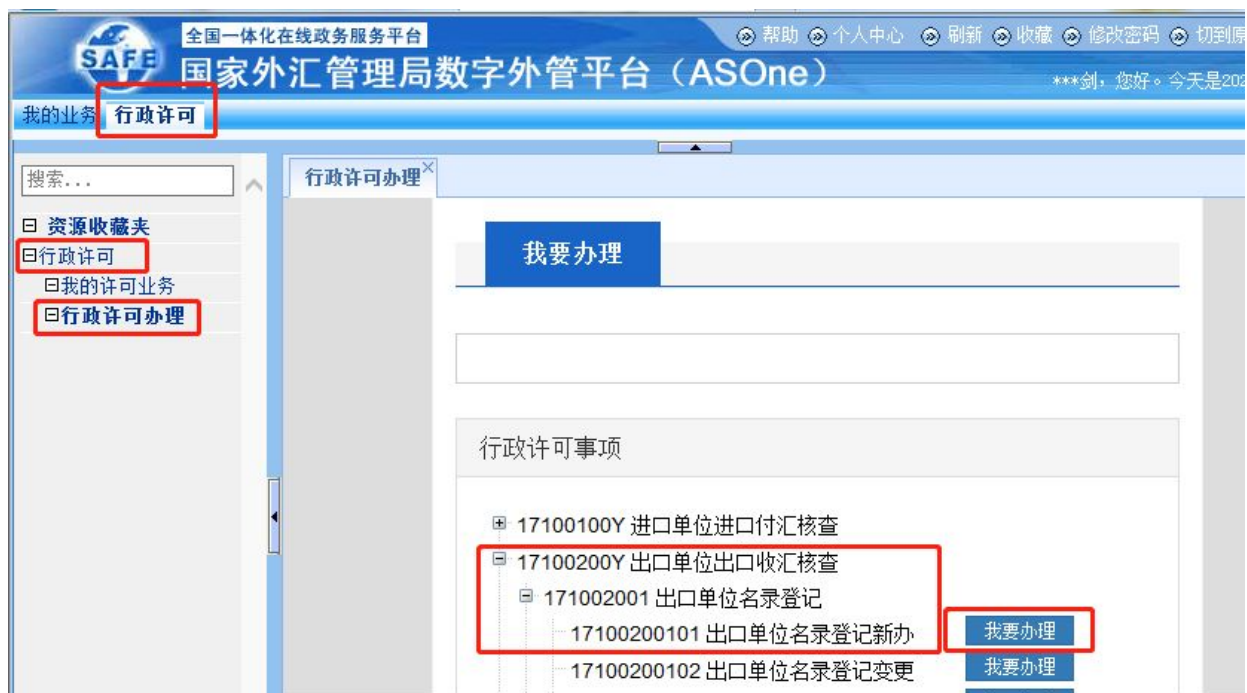
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系统公告

| | |
|--------------------------------|------------|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升级公告 | 2020-01-14 |
|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启用“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的通知 | 2019-08-30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 2019-08-12 |
|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新技术支持电话的通知 | 2019-07-16 |
| 【数字外管平台】数字外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通知 | 2019-07-04 |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 2020-01-07 |
|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 2020-01-06 |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 2019-12-31 |
|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2-27 |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 2019-11-29 |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1-17 |
| 【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试运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1-15 |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1-15 |
|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1-07 |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 2019-10-31 |
|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 2019-10-22 |
|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 2019-10-15 |

小贴士：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11 进行访问。

2. 点击“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办理”, 输入事项编码或名称进行检索, 或直接选择要办理的许可事项, 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 选择“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 - “1710020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 “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点击“我要办理”。



3.根据企业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阅读系统提示的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常见问题，并点击页面右侧的“网上办理”。



4.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如办理出口单位名录登记的，在“材料清单”界面下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空白样表，相关要素填写完成后，连同《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转换成图片、PDF 扫描件形式上传，然后点击“提交”。其他外汇业务按指引上传相关材料，操作步骤类比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SAF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当前用户: ***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办理

| 材料清单 | |
|-----------|--|
| 材料1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必填] |
| 说明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 空白样表.docx |
| 上传附件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
| 材料2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必填] |
| 说明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 空白样表.pdf |
| 上传附件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 申请加入“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 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 现场办理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小贴士 : 1.红色*标识为必填项, 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是需要必须上传附件的资料。

2.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 对于有正反面的需要扫描或拍照合成一个图片文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 (jpg、png、jpeg、bmp, 大小不超过 2M) 和 PDF (大小不超过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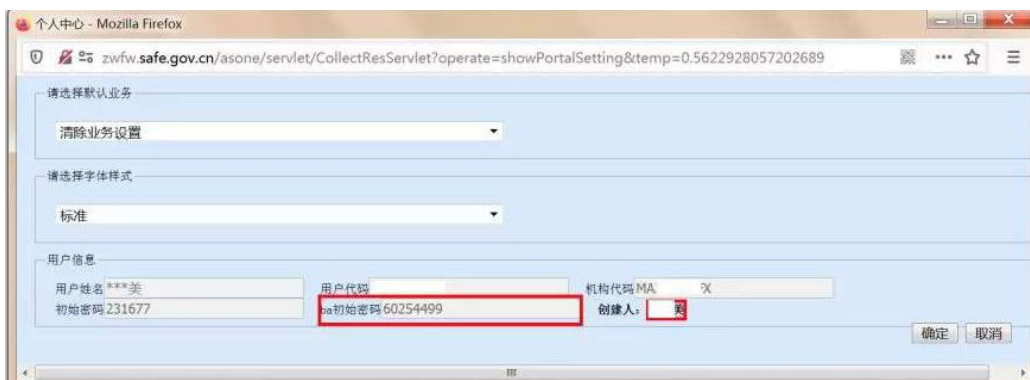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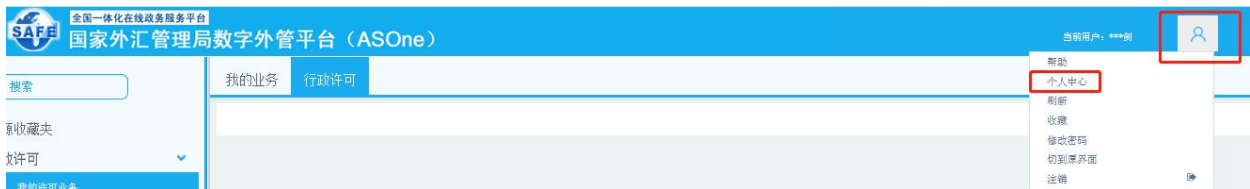
3.将空白样本中的抬头改为所选外汇局名称, 如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直辖区)”, 则抬头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4.点击**[提交]**按钮之前, 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否则无法提交。

上传附件

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

5.外汇局 T+5 日内在线审核, 企业在“我的业务”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业务” 模块中查收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及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



(二) 贸易信贷报告等企业报告业务办理流程

1. 以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fw.safe.gov.cn/asone>。

小贴士 : 1.请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或 IE8、IE9 进行访问。

2.机构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至17位。



3.用户代码和密码为通过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



码。

2.以预付货款报告为例,选择“数据申报”-“货物贸易”-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付货款报告-预付货款报告新增,可通过付汇起始和截止日期查询对应付汇申报数据,选中后点击【新增】按钮。

3.系统提供新增报告业务批量导入功能,企业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按要求填写相应要素,点击【批量导入】即可。

辖各分支局办公电话。

在弹出的对话框录入预计进口日期、关联关系类型、报告金额,点击[提交]即完成一笔预付货款报告。



业务联系人：

布嘎：0991-2373531 13579829256

何元林：0991-2373532 1361991659

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无法办理网上行政许可事项的新疆辖区相关主体，可根据企业所属注册地先行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电话咨询，业务人员将指导银行、企业和个人准备相关资料。银行、企业 and 个人的业务申请资料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提交，通过线上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相关纸质申请资料可事后补交。

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资本项目：

以下业务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办理：

1. 境内机构外债、对外或有负债登记（包括：外债、内保外贷等）

2.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登记

联系人：任云珠 0991-2373395 13579224920

3. 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企业境外放款、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等）

4.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包括：移民财产转移、继承财产转移等）

联系人：陈旭 0991-2373541 15299195658

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资本项目：

以下业务可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办理：

5. 跨境从事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
外汇登记（包括：境外上市、境内个人参与境外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

联系人：高鹏 0991-2373549 13999272961

综合服务：王茜 2373506, 15199466589

电子邮箱：xjwhjsafe@163.com

QQ（微信号）：905692079

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国际收支：

以下业务可通过电子邮件办理：

1.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3.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4. 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备案

5. 银行分支机构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备案

6. 银行分支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业务备案

联系人：岳鑫 2373515、13899857377

电子邮箱：3245241178@qq.com

二、电子邮件、微信、QQ 渠道办理

国际收支：

以下业务可通过电子邮箱办理：

7. 特殊机构赋码、金融机构标识码

毕海波 电话：2373508 18999800733

电子邮箱：26732867@qq.com

8. 国际收支申报、国际收支业务咨询

赵芳华 2373264、15739576996

9. 银行卡境外信息采集、结售汇统计业务咨询

岳鑫 2373515、18599168553

三、邮寄办理

如企业或个人无法线上提供申请资料，可在电话咨询外汇局后采取邮寄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业务，并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95 号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联系人：王茜 2373506，
15199466589；

国际收支联系人：岳鑫 2373515，
13899857377；

经常项目联系人：布嘎 2373531，
13579829256。

四、现场办理

对确有需要到外汇局窗口现场办理的，申请主体最好事前通过电话与我分局工作人员进行预约办理，减少等候时间。现场办理请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进入办公区域须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体温测试等操作。 现场办理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95 号